

债券代码：124230.SH/1280417.IB

债券简称：PR 蓉兴锦/12 兴锦债

## 2012年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2019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为保证2012年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4230.SH/1280417.IB）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2012年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1月27日开始支付2018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障兑付兑息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年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PR 蓉兴锦/12 兴锦债，代码 124230.SH/1280417.IB
- 3、发行人：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总额人民币8亿元；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6、债券利率：7.3%
- 7、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止。逾期未领的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计息期限内每年的1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9、兑付日：2019年11月2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随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0、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 11、上市时间和地点：于2012年12月26日和2013年5月6日分别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6日
- 2、兑付停牌日：2019年11月27日



3、摘牌日：2019年11月27日

### 三、本息支付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与本金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本息款划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本息款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利息所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法律责任各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五、关于向非居民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

于境外机构投资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六、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夏勇

联系人:张智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仙桥南路3号汇江综合楼7楼

电话:028-62433136

传真:028-86677405

邮政编码:610021

2、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谢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层

电话:010-66555438

传真:010-66555279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盖章页)

成都市兴锦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 11 月 15 日

